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应瑛女士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吴华英先生、覃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，至该届监事会届满。

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萧钢构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5月29日